|  |
| --- |
| **洪江市托口镇人民政府**  **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**  一、**部门基本概况**  （一）单位职能职责  托口镇共12个行政村，1个社区居委会。共有干部职工84人(不包含司法3人），退休职工23人。托口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；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；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活动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  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 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本级。  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  2022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，又包括上级补助收入等；支出既包括保障政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。  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2年初预数1,379.02万元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9.02万元；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.0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.0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.00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.00万元；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.00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0.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补助0.00万元；事业收入0.00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.00万元；其他收入0.00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；上年结转0.0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预算增加2.5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9.05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减少16.5万元。  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年初预算数1,379.0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1.36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0.00万元，教育支出0.0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0.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.87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0.00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0.0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39.25万元，农林水支出317.28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0.0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.0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.00万元，金融支出0.00万元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.0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.2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0.0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.0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.00万元，预备费0.00万元，其他支出0.00万元，转移性支出0.00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0.00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0.00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.0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0万元。 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 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379.02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  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,014.87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党组织活动经费0万元。  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64.15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。 五、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**  2022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 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  2022年本级的机关（事业）单位运行经费,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.00万元,比2021年预算增加7万元，增加5.3 %。 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 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3.7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7.3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.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.4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0.3万元。   1. 一般性支出预算2022年我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161.81万元，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   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 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50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.00万元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95.8万元。  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: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共有车辆1辆，均为一般公务用车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  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,379.0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14.87万元，项目支出364.15万元。 |
| **七、名词解释** |
| 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单位运行经费：是指机关（事业）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 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 |
|  |